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六屆第二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4時-16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榮恭

出席人員：汪董事瑩等10位出席(含委託出席1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李總臺長猶龍、朱副總臺長康震、孫主任秘書文魁、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0位(含委託出席1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102年度1-2季重大業務報告。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綜合意見：

林董事松煥：

1. 美國若干國會議員曾向我駐美代表處反應略以：虎尾、臺南兩分臺均為過去美方資助所建,是對全球廣播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珍貴資產,央廣能否接受美方的要求暫緩拆除天線。
2. 今日報載關於央廣將於淡水興建辦公大樓乙事,建議審慎處理。

張董事長榮恭：

近來由法輪功支助的媒體對本臺拆除臺南分臺天線有諸多的報導,並把矛頭指向馬政府。其實分臺遷建整併過程冗長且複雜,早在本臺改制前的1997年即有此計畫,2000年政黨輪替,歷經8年民進黨執政,包括行政院、新聞局、工程會、經建會等公部門均表示本臺遷建整併計畫應持續,台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亦有同樣的要求。

本計畫歷時16年,不論那個黨派執政,從中央到地方,此計畫是一貫

性的，並非特定媒體所言馬政府與北京有利益交換，即便上揭兩分臺裁撤，其任務亦會轉移到別的分臺，且早有規畫和執行方式，絕不會影響任何與我合作單位的代播業務。

李總臺長猶龍：

民國 86 年，臺南分臺因當地經濟發展及居民抗爭要求搬遷。民國 89 年，行政院研考會決定將臺南分臺的播音任務移轉至褒忠分臺。民國 90 年，虎尾分臺被納入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內；民國 94 年，跨部務會議中更列為國家重大計畫。分臺遷建整併即在此法源依據下執行。

雲林縣政府早在今年年初即要求本臺搬遷還地，否則將支付租金。臺南分臺原訂今年年底搬遷，但因三付天線位於規劃的整治河道上，臺南市政府要求必須於 7 月 30 日前拆除完畢。本人已於 7 月 2 日當面向希望之聲總裁曾勇澄清，本臺一切作為皆依法執行。

另關於報載央廣將於淡水興建辦公大樓乙事，只是初步構想。目前所在的辦公大樓用地屬台北市政府所有，本臺每年花費土地租金近二百萬元。鑑於大樓已有 40 多年歷史，建物老舊、改建困難、部份地基亦有掏空現象及附近區域已被北市府規劃為七海文化園區腹地，著眼於未來，方請建築師協助進行搬遷可行性的初步研究，報載內容完全是不實的指控。

決議：請擬定臺南、虎尾兩分臺搬遷經過的聲明稿，以為外交部面對各界提問時的說明。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人員優惠退（離）職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綜合意見：

林董事進盛：

本案依自願方式申請退離並奉核准的人數達 26 人，較原先預估之 15 人超出甚多，每年約可撙節人事費用近 2,500 萬元，以達初步成效。執行效益之評估和後續甄補人力之多寡，與降低人事成本密切相關，希望能依執行成果報告所揭示，對於退離職缺之人力增補事宜，應視業務需求之必要性，秉持審慎評估核實進用的原則處理。

決議：本案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綜合意見：

吳董事奇為：

103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數近 1 億 4 千萬元，如何消弭赤字，建議在預算書中做一說明。

汪董事瑩：

台灣開放陸客觀光，陸客尤對蔣氏父子相關商品感興建趣，若聲音史料所有權屬央廣，建議可將其製作成紀念品販售，以增加營運外收入。

李總臺長猶龍：

受限於設置條例規定，本臺不能有營利行為，目前雖有種種想法，但執行上困難重重，即便如此，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李常務監事琇玉：

在第一次監事會議審查 101 年度決算時，監事曾就短絀問題請教總臺長有何因應之道，當時總臺長的回覆是，運用銀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既然董事對此也有疑慮，建議在報告中做補充說明。

預算書第 44 頁支出明細表中，103 年度的節目費、郵電費、雜項購置等營運支出所編列的預算數明顯高出今（102）年許多，請以資料佐證確實編列，並說明增加支出的同時，收入是否也同時增加。

另優惠退離職方案執行成果報告載明，人員退離後央廣每年可減支薪額約 2,500 萬元，但對照 103 年度人員維持費，明顯是會甄補人力，如此一來之前的努力就抵銷了。

當然臺務順利推展是當前的要務，減少支出並非最好的方法，本人覺得汪董事的建議非常好，應檢視央廣現有的資產並加以利用、加值、開源才是最正確的作法。

邱組長學發：

103 年度節目、郵電費支出高於今年，是因為科目重新調整歸類所致，而雜項購置則是因資訊軟硬體系統升級導致費用增加，但總支出數仍控制在一定範圍。

李總臺長猶龍：

辦理人員優惠退離職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空出部份缺額讓部份屬核心業

務的委製人員轉任編制人員，以減少合法性的疑慮。這也是 103 年度人員維持費降幅有限，只能部份反應本次優退離成效的原因。

決議：參照董事意見處理，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臺工程部經理遴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吳董事奇為：

本人肯定總臺長在業務報告中提及的，與政大學術合作，集結整理央廣過去的史料並加以數位典藏，建議大力對外宣傳，廣為周知，以助央廣開拓財源。

八、散會

主席：

紀錄：